（上接B9版）

在客户端游戏方面，武神世纪除了需面对已在境内外上市的完美世界、金山软件等对手，还要面对蓝港在线、游戏蜗牛等颇具实力的非上市公司。武神世纪已拥有较强的研发运营实力，且有多款游戏成功运营，积累了丰富的推广及运营经验。在移动网络游戏方面，武神世纪已建立了较健全的研发机制及规范化的研发流程及成熟的境外运维模式，在境外已成功推出了口碑良好的移动网游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但随着网络游戏市场的盈利空间被逐步打开，市场潜能进一步被释放，更多的主体将会试图进入到这一行业之中，届时市场的竞争状况将会更加激烈。更多的市场主体必然带来更多的游戏产品，市场产品增多会增加消费者的选择范围，可能会导致武神世纪游戏产品面临更多竞争，游戏生命周期缩短，进而影响盈利，表现为增大收入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

综上，若武神世纪在未来的经营中，未能持续按计划推出受玩家欢迎的游戏产品，保持或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份额，致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出现市场份额下滑的情况，将会对武神世纪预期利润的实现产生影响，导致武神世纪的企业价值下降。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以武神世纪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2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武神世纪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9,335.27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武神世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93,0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83,664.73万元，增值率为896.22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武神世纪合并报表根据中同华出具的《审计报》，武神世纪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0,432.65万元，根据计算的评估增值额为82,567.35万元，增值率为791.43%，武神世纪增值率较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和成交价格较相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因为：武神主要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属于轻资产公司，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企业的管理经验、客户关系、人力资本、研发创新能力、组织管理、组织文化等无形资产，且武神世纪及其所属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著作权、专有技术等资产未全部在其账面反映，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通过收益法在评估值中得以体现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评估机构在对武神世纪的评估过程中，对武神世纪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了审慎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发展的经营现状，综合考虑游戏行业广阔前景各种影响因素，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其体相关内容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四）主打游戏进入生命周期中后期盈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线运营的网络客户端游戏九人鼎、移动网络游戏共三款。报告期内客户端游戏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武神》、《神话》和《水浒无双》三款游戏，三款游戏的成功运营自上线至今给公司带来了可观且持续的业绩。游戏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现有游戏产品在未来几年度过稳定期进入衰退期之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将呈现下降趋势，存在盈利下降风险。

（五）新游戏开发进度低于预期而影响盈利的风险

游戏开发是一项对资金、人才具有极高要求的活动。新游戏产品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若游戏开发团队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致使新开发的游戏产品开发进度低于预期，未能及时推向市场或推向市场未达到预期效果，则会影响武神世纪未来的游戏运营收入及盈利能力。

（六）游戏运营风险

网络游戏运营过程中常见的“私服”、“外挂”等非法行为经常干扰网络游戏的运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将影响公司游戏产品运营，有损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网络游戏的运营需依托互联网，如果互联网遭受自然灾害、网络电讯故障、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等意外情况，将给网络游戏运营带来游戏运营服务中断和玩家游戏账户数据丢失等风险，降低玩家的满足感，造成玩家数量的流失，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影响。虽然标的公司已对上述外部干扰及意外情况在技术上做了相应的准备，但仍不能确保能够完全充分地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进而可能对游戏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武神世纪客户端游戏在境外主要采取联合运营模式，虽然经历了多年的境外运营武神世纪与其主要境外运营商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基础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随着境外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大和游戏行业运营模式的不断变化，存在武神世纪与其海外运营商中断合作的风险，可能对武神世纪境外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过于依赖海外联运渠道会导致运营风险。

（七）所得税优惠到期的风险

武神世纪前身武神有限于2009年11月30日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了编号为京R－2009－0618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武神世纪（包括其前身武神有限）自2011年度起开始获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年）1号），及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2011年2月11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6B004），武神世纪（包括其前身武神有限）享受软件生产企业优惠政策，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12月31日后，武神世纪将不再享受软件生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11月21日，武神世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武神世纪本部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工作，有效期限内武神世纪在涉及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各项指标并无重大变化，预计在到期日前能够通过认证资格复审备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游戏软件企业符合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认定的行业。公司业务收入、员工文化结构、研发投入、管理水平等均符合高新企业的申报标准。武神世纪本部在享受目前的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预计通过复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无实质障碍，通过认证后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缴纳所得税。

但是，如果武神世纪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武神世纪可能在2014年12月31日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期限到期后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公司所得税支出将会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高端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武神世纪专注于客户端游戏及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推广运营，其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研发及运营推广经验，对于武神世纪的稳定经营及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武神世纪已与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签订了长期的劳动合同。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主要人员任职期限进行了承诺：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交易对方保证刘毅、刘迅、齐宝成、陆赫菁、王宇飞、俞志强、周宏保和彭海保（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主要人员”）与标的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不少于3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保证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主要人员的劳动关系将不发生变化，同时保证标的公司主要人员自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36个月。该等人员因工伤、意外伤害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德力股份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刘毅	29,728,189
2	美拓创景	4,947,516
3	智盈泽成	4,261,592
4	王锐	2,018,543
5	林嘉善	1,236,990
6	牛亚峰	1,236,990
7	汪溪	823,471
合计		44,253,291

注：按本次交易对价的 65%发行股份，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2、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亿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2.29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223,759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募集配套资金约3.1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部分的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若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未实施、配套融资失败，则上市公司将全部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盈利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景以及智盈泽成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上述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了承诺。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29号），武神世纪2014年、2015年、2016年三年净利润预测及承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武神世纪100%股权预测净利润数	5,813.84	7,760.31	10,069.25	23,643.40
交易对方承诺的武神世纪100%股权的净利润	6,000.00	7,800.00	10,140.00	23,940.00

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景以及智盈泽成向德力股份承诺并保证，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武神世纪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同期预测数，且2014年不低于6,000万元，2015年不低于7,800万元，2016年不低于10,140万元。

（二）补偿安排

1、股份补偿义务人

若经审计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在保证期限内未能达到，则股份补偿义务人首先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指交易对方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景以及智盈泽。

2、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及股份补偿义务人同意，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交易对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关于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总价1元向其回购应补偿股份，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总价1元向其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具体补偿股份数额根据下述约定的方法计算。

3、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股份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三年累计股份补偿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量）：

各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价总额－发行价格×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

前款补偿股份数总额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对价为限。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归上市公司所有。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股份不能足额补偿的措施

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并在上市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在计算现金补偿金额时，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应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与不低于承诺利润的前提下，德力股份同意在原交易总价款93,000万元的基础上按照如下约定增加购买价格：

增加交易价款金额＝承诺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增加的交易价款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30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支付。

各方同意，无论如何，德力股份增加支付交易对方交易价款的总额以12,000万元为上限。若（承诺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超过12,000万元的，则德力股份增加支付交易价款合计12,000万元，超过部分不再适用对价调整机制，而是由德力股份以现金方式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实施补偿的公司权益总额：

奖励金额＝（承诺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12,000万元）×17.50%

有关业绩奖励对象因公司或标的公司管理层成员范围以及各自分配比例，由届时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制定分配方案，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具体交易对价调整和业绩奖励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八）发行股份限售期

1、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景以及智盈泽成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德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景以及智盈泽成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12个月之后，在承诺期限内若当年实现承诺利润，则在每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交易日内（第三个承诺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个交易日内），按照下表所示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

单位：股

序号	姓名/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刘毅	8,918,456	8,918,456	11,891,277	29,728,189
2	美拓创景	1,484,254	1,484,254	1,979,008	4,947,516
3	智盈泽成	1,278,477	1,278,477	1,704,638	4,261,592
4	王锐	605,562	605,562	807,419	2,018,543
5	林嘉善	371,097	371,097	494,796	1,236,990
6	牛亚峰	371,097	371,097	494,796	1,236,990
7	汪溪	247,041	247,041	329,389	823,471
合计		13,275,984	13,275,984	17,701,323	44,253,291

在承诺期限内，若当年承诺利润未实现，则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从上述各个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相应扣减，如当年解锁股份不足补偿股份数量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将不足部分提前解锁用于补偿。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其他特定投资者锁定期安排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德力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九）过渡期及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此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过渡期损益，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91,950,7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461,417,750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限售流通股	247,625,700	63.18%	317,102,750	68.72%
其中：施卫东	164,475,000	41.96%	164,475,000	35.64%
其中：其他非社会公众股	31,200,000	7.97%	31,200,000	6.76%
其中：社会公众股	51,950,700	13.25%	121,427,750	26.32%
其中：原有社会公众股			51,950,700	11.26%
刘毅	–	–	29,728,189	6.44%
美拓创景	–	–	4,947,516	1.07%
智盈泽成	–	–	4,261,592	0.92%
王锐	–	–	2,018,543	0.44%
林嘉善	–	–	1,236,990	0.27%
牛亚峰	–	–	1,236,990	0.27%
汪溪	–	–	823,471	0.18%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	25,223,759	5.47%
2、无限售流通股	144,325,000	36.82%	144,325,000	31.28%
其中：施卫东	25,000	0.01%	25,000	0.01%
社会公众股	144,300,000	36.81%	144,300,000	31.27%
总股本	391,950,700	100.00%	461,427,750	100.00%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3.66元/股；募集募资金发行股份按照发行底价12.29元/股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刘毅及其一致行动人美拓创景、智盈泽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占本次交易前增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的8.4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卫东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41.97%变为35.6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将变更为26,572,78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7.59%，超过10%。因此，本次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刘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的6.44%，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毅及其一致行动人美拓创景、智盈泽成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将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的8.44%。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刘毅及其一致行动人美拓创景、智盈泽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购买资产协议》尚未生效，刘毅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刘毅、美拓创景、智盈泽成、王锐、林嘉善、牛亚峰、汪溪所持有的武神世纪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武神世纪65%的股权，以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收购武神世纪35%的股权。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刘毅、美拓创景、智盈泽成、王锐、林嘉善、牛亚峰、汪溪。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刘毅、美拓创景、智盈泽成、王锐、林嘉善、牛亚峰、汪溪所持有的武神世纪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武神世纪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2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武神世纪股权价值（母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值增值率	交易作价
武神世纪100%股权	2014年4月30日	9,335.27	93,000.00	83,664.73	896.22%	93,000.00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4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武神世纪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93,000.00万元。各交易对方拟出让的武神世纪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拟出让所持武神世纪出资额（股）	拟出让武神世纪股份数占武神世纪股份数的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1	刘毅	34,865,044	67.18%	62,474.93
2	美拓创景	5,802,418	11.18%	10,397.40
3	智盈泽成	4,997,970	9.63%	8,955.90
4	王锐	2,367,336	4.56%	4,242.05
5	林嘉善	1,450,735	2.795%	2,599.58
6	牛亚峰	1,450,735	2.795%	2,599.58
7	汪溪	965,762	1.86%	1,730.56
合计		51,900,000	100.00%	93,000.00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涉及向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景以及智盈泽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德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德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无上述事项。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无上述事项。

（四）发行股份数量

1、向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景以及智盈泽成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向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景以及智盈泽成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德力股份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武神世纪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武神世纪65%股权的交易价格60,450.00万元，本次交易向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景以及智盈泽成发行股份数为44,253,291股，发行5,155.07万股，公司股本增至39,195.07万股。

（四）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55.07	63.1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581.53	1.48%
3、其他内资持股	24,173.54	61.6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173.54*	18.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000.00	43.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人民币普通股	14,440.00	36.84%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股份总数	39,195.07	100.00%

*：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境内法人持股包括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32,311,500股。

2、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施卫东	16,450.00	41.97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6.63	限售流通A股
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	1,400.00	3.57	A股流通股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9.23	1.96	限售流通A股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00	1.57	限售流通A股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	1.54	限售流通A股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1.53	1.48	限售流通A股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9.23	1.32	限售流通A股
汇添富基金公司-工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9.23	1.32	限售流通A股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9.23	1.32	限售流通A股

3、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施卫东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6,450.00	41.97%
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近亲属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600.00	6.63%
黄晓祖	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之姐夫	80.00	0.20%
张伯平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之姐夫	80.00	0.20%
彭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0.00	0.10%
施水和	公司副总经理	40.00	0.10%
戴志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0.10%
俞乐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	0.10%
张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0.00	0.10%
熊金峰	公司子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之姐夫	80.00	0.20%
黄平	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控股股东之姐夫	80.00	0.20%
合计	–	19,570.00	49.93%

持有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投资”）17.08%股权的股东蔡权凤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为夫妻关系，蔡权凤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持有德信投资6.15%股权的股东张亚周与施卫东之间系连襟关系，张亚周在公司不担任具体职务。黄晓祖、黄平、张伯平、熊金峰分别持有德信投资3.08%股权，且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20%股份，该4名自然人系施卫东的姐夫；其中，黄晓祖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张伯平为公司现任董事；黄平现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熊金峰现任公司子公司安徽省莱恩精模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施卫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德信投资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施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50万股，持股比例为41.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各类机吹杯、机压杯、压吹杯、花瓶、烟缸、密封罐、玻璃碗等各类日用玻璃器皿，拥有配套的后道深加工工艺，可设计、生产各类印花、贴花、刻花、喷砂、彩绘、描金等工艺日用玻璃制品。目前拥有水具酒具类、餐厨用具类及其他用具类等3大类别、18大系列、数千种规格的日用玻璃产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产品类别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具酒具	21,099.52	68.18%	57,640.27	60.64%	46,032.40	64.87%	36,168.50	64.03%
餐厨用具	5,887.73	19.03%	23,347.94	24.56%	14,508.28	20.45%	11,387.46	20.16%
其他用具	3,958.43	12.79%	14,058.45	14.79%	10,417.37	14.68%	8,928.01	15.81%
合计	30,945.68	100.00%	95,046.65	100.00%	70,958.05	100.00%	56,483.9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水具酒具	29.48%	27.19%	28.75%	25.68%
餐厨用具	27.70%	29.78%	30.25%	26.42%
其他用具	28.44%	28.75%	31.08%	26.6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9.01%	28.06%	29.40%	25.98%

六、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216,979.99	200,497.91	138,902.64	115,497.97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59,672.49	157,232.86	98,499.41	90,173.93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1,011.53	95,308.77	71,068.17	56,621.67
利润总额	3,074.39	9,580.59	10,941.66	6,16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63	8,011.26	9,346.68	5,34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7.22	7,168.76	8,050.99	4,84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58	-52.38	-1,170.91	-226.53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4.01	5.79	10.60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2	0.27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2	0.27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0.2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0.24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6.73	9.88	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6.02	8.51	7.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01	-0.07	-0.03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施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4196808035****，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南苑40座****。施卫东目前持有公司16,450万股，占本次交易前公股本的41.9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2014年4月30日，施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80万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质押期限为2年，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7,0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毕后，该质押股份数相应调整为2,160万股；2013年3月27日，施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260万股质押给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年；2013年10月24日，施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532.60万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1年；2013年12月9日，施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50万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1年；2014年2月17日，施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000万股质押给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3年；2014年3月10日，施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施卫东所持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数为8,40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9,195.07万股的21.44%。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德力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毅等5名自然人和美拓创景、智盈泽成购买其所持武神世纪100%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拟出让的武神世纪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武神世纪股份数量（万股）	出让股权比例
1	刘毅	3,486.50	67.18%
2	美拓创景	580.24	11.18%
3	智盈泽成	499.80	9.63%
4	王锐	236.73	4.56%
5	林嘉善	145.07	2.795%
6	牛亚峰	145.07	2.795%
7	汪溪	96.58	1.86%
合计		5,190	100.00%

（二）刘毅等5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刘毅等5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刘毅

姓名	刘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7507260***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逸江路29号竹林村*栋*单元*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团结湖公园）M4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及香港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上海神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8.7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武神（香港）有限公司	2011.5至今	董事	是
株式会社武神韩国	2012.5至今	代表理事	是
北京乐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武神梦幻科技有限公司)	2009.2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北京云行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3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Bright Base Investments Ltd.	2005.4至今	董事	是
MIXMAX ENTERPRISES LTD.（2004.11.19成立，2012.6.15注销）	2004.2-2012.6	董事	是
Happy Mind Enterprises Corp.（2005.4.11成立，2012.6.22注销）	2005.4-2012.6	董事	是
北京欣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5.5-2012.3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